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香港联合交易所（H股）

股票简称：龙蟠科技（A股）/龍蟠科技（H股）

股票代码：603906（A股）/2465（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石俊峰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

通讯地址：南京市栖霞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朱香兰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

通讯地址：南京市栖霞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347号3幢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年10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蟠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石俊峰、朱香兰、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龙蟠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贝利	指	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减持以及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导致的持股变化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石俊峰先生：境内自然人，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朱香兰女士：境内自然人，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与石俊峰先生系夫妻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企业名称：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347号3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龙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委托朱香兰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080268188R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3-10-25 至 2033-10-24

主要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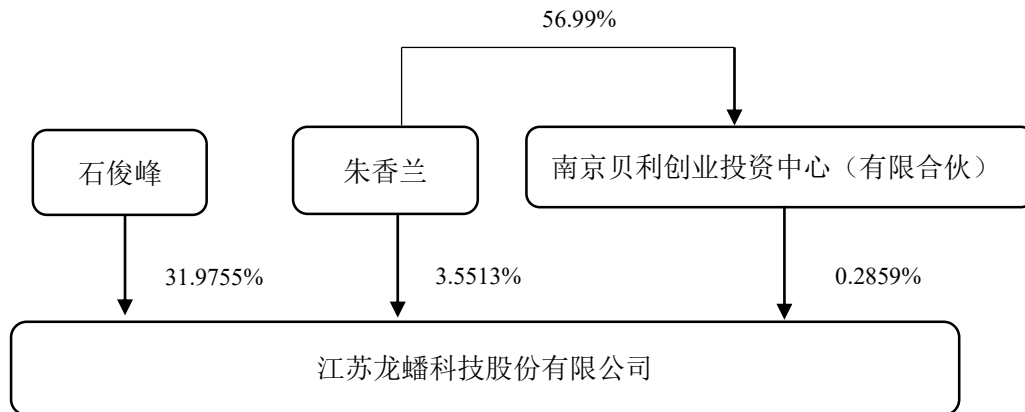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份占比
1	龙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	1.16%
2	朱香兰	有限合伙人	5,414.216	56.99%
3	吕振亚	有限合伙人	191.482	2.02%
4	秦建	有限合伙人	171.035	1.80%
5	沈志勇	有限合伙人	175.361	1.85%
6	石宝山	有限合伙人	148.636	1.56%
7	王升	有限合伙人	123.623	1.30%
8	张羿	有限合伙人	140.292	1.48%
9	江善钟	有限合伙人	137.548	1.45%

10	薛杰	有限合伙人	153.878	1.62%
11	孟广生	有限合伙人	115.282	1.21%
12	朱磊	有限合伙人	112.43	1.18%
13	平瑞华	有限合伙人	109.036	1.15%
14	陈晓星	有限合伙人	108.645	1.14%
15	陈丽	有限合伙人	108.344	1.14%
16	徐素虾	有限合伙人	108.69	1.14%
17	杨操	有限合伙人	106.916	1.13%
18	张炳英	有限合伙人	108.344	1.14%
19	周林	有限合伙人	114.267	1.20%
20	刘军	有限合伙人	110.358	1.16%
21	高亭	有限合伙人	109.036	1.15%
22	高启林	有限合伙人	113.92	1.20%
23	赵荣涛	有限合伙人	110.358	1.16%
24	程艳军	有限合伙人	108.344	1.14%
25	吴建生	有限合伙人	108.344	1.14%
26	胡杰	有限合伙人	108.344	1.14%
27	吕从江	有限合伙人	108.344	1.14%
28	吕志校	有限合伙人	108.344	1.14%
29	耿燕青	有限合伙人	108.344	1.14%
30	张志强	有限合伙人	109.058	1.15%
31	史莹飞	有限合伙人	120.146	1.26%
32	文科	有限合伙人	104.755	1.10%
33	王红兵	有限合伙人	105.712	1.11%
34	颜龙	有限合伙人	102.856	1.08%
35	郑边疆	有限合伙人	105.712	1.11%

注：南京贝利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龙蟠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也是南京贝利的普通合伙人，由石俊峰和朱香兰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石俊峰先生与朱香兰女士系夫妻关系，朱香兰女士控股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和南京贝利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持股比例
朱香兰	女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托代表	无	江苏南京	56.99%

四、信息披露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及南京贝利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原因导致其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6.536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2.349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5.8126%，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 6.5365%。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和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南京贝利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24,5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90%。南京贝利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 1,1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89%。

2、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148 号），公司发行不超过 129,967,000 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行 100,0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565,078,903 股增加至 665,078,903 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公司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朱香兰女士、南京贝利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降至 35.8126%（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665,078,903 股为依据计算）。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及南京贝利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6.536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石俊峰	普通股 A 股	212,662,195	37.6341%	普通股 A 股	212,662,195	31.9755%
朱香兰	普通股 A 股	23,618,649	4.1797%	普通股 A 股	23,618,649	3.5513%
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股 A 股	3,025,208	0.5354%	普通股 A 股	1,901,208	0.2859%
合计	普通股 A 股	239,306,052	42.3491%	普通股 A 股	238,182,052	35.8126%

备注：

-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公司总股本为 565,078,903 股。
-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665,078,903 股。
- 3、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石俊峰先生、朱香兰女士及南京贝利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38,182,052 股。其中，石俊峰先生持有的 56,800,000 股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主要是为其个人融资需要提供担保。

除上述股份质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石俊峰、朱香兰身份证明文件、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龙蟠科技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_____

石俊峰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_____

朱香兰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
股票简称	龙蟠科技（A股）/ 龍蟠科技（H股）	股票代码	603906（A股）/ 2465（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石俊峰 2、朱香兰 3、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因公司发行 H 股股票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239,306,052</u> 持股比例： <u>42.3491%</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u>238,182,052</u> 持股比例：<u>35.8126%</u> 变动数量：<u>1,124,000</u> 变动比例：<u>减少 6.5365%</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_____

石俊峰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_____

朱香兰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年 月 日